

青铜峡市法院

“春季会战”战鼓擂 能动执行“达”民心

本报通讯员 祁博 陈军

能动执行，一案“结”促三案“解”

近日，在“春季会战”集中执行行动中，青铜峡市法院周密安排、强势出击，吹响了对“拖、逃、躲、赖”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搜寻的集结号。截至目前，共执行完毕案件154件，执行到位1911.81万元，拘留12人。

执行干警将李某“堵”在其公司厂区，并第一时间扣押了李某名下被保全查封的车辆。

李某被强制传唤至法院，干警对其释明不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法律后果后，李某见无法推脱，遂缴纳执行款10万元。就下剩38万元案款如何履行的问题，李某自称尚有部分账款正在追回的关键期。执行干警

决定暂缓对李某采取拘留措施，同时告知李某若不按照承诺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处置其名下车辆。李某见法院充分考虑其困难，当即表示只要账款到位就立刻支付全部执行案款。

随着李某将最后一笔案款90286.65元交到法院账户，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所涉48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。申请执行人张某拿到案款后，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处理其公司涉被执行人的3起案件。最终，促成另外两案执结完毕，一案执行和解。

拒不履行，司法拘留没商量

“拘留就拘留，谁怕谁！给我备好方便面，我要在拘留所里喝啤酒。”“春季会战”集中执行中，面对嚣张跋扈的被执行人王某，该院果断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

王某因拖欠银行贷款不还，此次集中执行确定为重点人员之一。3月19日6时许，执行干警敲开王某家门，经询问王某仍无主动履行意向，

我，拘留半年也无所谓。”更口号声让执行干警给其准备啤酒。面对态度嚣张的王某，执行干警立即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

在被羁押的次日，王某父母赶到法院向执行法官递交了结清银行贷款本息的证明，并代王某向执行法官致歉。执行法官再次询问王某，其一改之前的嚣张态度，连连认错，表示自己不会再胡说八道。鉴于王某认错态度较好，法院依法提前解除其司法拘留措施，该案执结。

释法说理，八旬老人主动履行

“我八十多岁的人了，一辈子没进过法院的门，还想着这事咋处理才能不丢脸面呢，没想到法院会帮我化解……”近日，被执行人李某某赶到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，握着执行法官的手不停地道谢。

某保险公司与李某某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，经青铜峡市法院审理判决，李某某应支付某保险公司2.7万元。后因李某某未按期履行判

决义务，某保险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通过调查未发现李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李某某年过八旬，身体状况欠佳，无法进一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，案件陷入僵局。如何摆脱执行困境，既让当事人感受到强制执行的“力度”，又能体现执行的“温度”，执行法官转变思路，多次与李某某及其家属沟通，耐心听取他们对案件判决结果

的意见，并耐心为李某某释明对法律的不解之处。随着释法说理工作的深入，李某某逐渐转变想法，表示愿意处理案件，但自身能力有限，希望某保险公司体谅其困难，减免部分案款。法官立即与申请执行人沟通，讲清李某某的财产现状和生活窘境，转达了李某某和解的意愿。在执行法官的积极推动下，双方经过数轮沟通协商，最终达成和解，某保险公司自愿放弃9000元执行案件款，李某某一次性付清下剩执行款1.8万元，该案得以解决。

公正司法 一心为民

红寺堡法院公开宣判赵彦军等36人涉恶案

秩序，逐渐形成了以赵彦军为纠集者，以赵某斌、杨某福、周某勇、周某良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法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彦军等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以被告人

赵彦军犯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催收非法债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311万元；被告人赵某斌犯寻衅滋事罪、串通投标罪、妨害作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被告人周某良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对其余各被告人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分别判处8个月至4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同心法院公开审结一起偷越国(边)境案

回国内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杨某虎、马某龙、马某军违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，结伙偷越国(边)境，情节严重，核其行为均构成偷越国(边)境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被告人杨某虎、马某龙、马某军系共同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被

6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被告人周某勇犯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被告人周某良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对其余各被告人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分别判处8个月至4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告人杨某虎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马某龙、马某军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最后，法院根据三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判处三被告人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4个月不等刑罚，分别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杨某虎

杨